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8/27~2027/8/26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8.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7.132股~533.9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6851,B888760645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427.132股~533.914股	0.09%~0.11%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468.24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471,566,656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2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6,656	100.00	471,139,524	100.00	471,032,742	100.00
股份总数	471,566,656	100.00	471,139,524	100.00	471,032,74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总股本系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12亿元,货币资金37.9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213%、2.9370%、6.58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4.96%,流动负债合计102.90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6.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3月30日,孙成思、何瀚、徐骞、王灿、刘阳、黄炎锋、蔡栋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851、B888760645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0点

召开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资料将于2026年9月1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9	出版传媒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法人股东另持股东登记表(附件2)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于2026年9月14日9:00-16:00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六层证券和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证券和法律部

邮编:110003

联系人:吕丹

电话:024-23280021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科技驱动文化、文化赋能消费的产业逻辑,聚焦文化、科技、消费等投资领域,重点投向符合国家大力支持的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和人工智能发展,培育潜在优质资产项目,加速产业整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联董事陈闯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该事项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在2026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安排发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首期实缴20%,即4,800万元,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成功设立或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24%,首期实缴20%,即4,800万元,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基金拟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以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投资逻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在文化和互联网产业中的应用。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认缴金额24,000万元,首期实缴20%,即4,8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及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博鸿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94816073H
法定代表人	段蕾
成立日期	2012/04/1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706025X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T1900001700
备案时间	2014/05/26
法定代表人	胡骥光
成立日期	2012/06/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678号5楼502E室、502F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2楼1210-121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为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包括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意")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旗下唯一的文化科技投资平台,管理规模超140亿元,投资项目超百个,整体业绩良好,团队专业、风控严格,具备顶尖的文化产业投资能力。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海通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博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三)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562NM8T
成立日期	2019/12/17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34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四)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成立日期	2008/10/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10-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10-17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达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五)辽宁省创新发展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辽宁省创新发展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KJF0DO9E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财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8/03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2号同方广场S0244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2号同方广场S0244
主要合伙人	辽宁国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财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